

广东中检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收费标准

(A/0版)

文件编号：GDZJ-WI-SH-14

受控状态：

受控编号：

编制：管理体系手册及相关文件编写小组

审核：

批准：

发布时间：2020 年 6 月 25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声明： 本文件系广东中检认证有限公司（GDZJ）内部文件，涉及 GDZJ 核心秘密，著作权为 GDZJ 专有。未经 GDZJ 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摘编、发布、发表、转载、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文件，违者将追究相关责任。



认证收费标准

编号: GDZJ-WI-SH-14 版本: A/0

文件修改记录

[illegible]



认证收费标准

编号：GDZJ-WI-SH-14 版本：A/0

经公司研究决定，认证收费按以下标准实施：

一、基本收费标准

(一)体系认证基本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 注
1	申请费	1000 元(每个体系)	每个申请组织的每个体系
2	初审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按“审核时间计算”确定的审核人日数收取初审审核费
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2000 元(每个体系)	如需加印认证证书，每份另收费 100 元
4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每次按初审审核费收费标准的1/3 收取
5	专项扩大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包括标准条款增加、场所扩大、产品（服务）范围扩大等情况的专项扩大审核，不少于 1 个人日数
6	年金（含标志/牌使用费）	2000 元	认证注册后每年交纳一次
7	再认证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按初审审核费收费标准的 2/3 收取
8	换证费	200 元/套	含中英文

注：可根据组织管理水平高低、是否曾经获得过认证证书、管理体系成熟程度，认证风险大小等因素，在本标准基础上适当增减认证费用；

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 QMS——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认证收费标准

编号：GDZJ-WI-SH-14 版本：A/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表 QMS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2：公司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遵循表 QMS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注3：通常情况下，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人日数不应少于 1 个人日。对于人数较少（如有有效雇员的数量少于 10 人的组织）、风险较低的受审核组织可适当降低至 0.5 个人日。雇员人数超过 4000 人时，不应少于 2 个人日。

(二)说明

1、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第1 阶段+第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QMS 为基础。表 QMS 完全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但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公司将根据申请组织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2 阶段）所需时间的 70%。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70%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QMS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公司《多场所认证实施规定》。



认证收费标准

编号: GDZJ-WI-SH-14 版本: A/0

三、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有效人数、EMS风险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2	2	1.5	626-875	12	11	9
6-10	2.5	2	1.5	876-1175	13	12	10
11-15	3	2.5	2	1176-1550	14	13	11
16-25	3.5	3	2.5	1551-2025	15	14	12
26-45	4	3.5	3	2026-2675	16	15	13
46-65	5	4	3.5	2676-3450	17	16	14
66-85	6	5	4	3451-4350	18	17	15
86-125	7	6	5.5	4351-5450	19	18	16
126-175	8	7	6	5451-6800	20	19	17
176-275	9	8	6.5	6801-8500	21	20	19
276-425	10	9	7	8501-10700	22	21	20
426-625	11	10	8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说明:

- 1、审核时间按高、中、低的EMS风险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 2、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 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 将5.3个审核人日调整为5.5个审核人日, 5.2个审核人日调整为5个审核人日)。
- 3、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 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4、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 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5、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 6、人数超过10700人时对审核时间的计算。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中的递进规律, 与该表保持一致。

(二)说明

1、初次审核时间(第1阶段+第2阶段)



认证收费标准

编号：GDZJ-WI-SH-14 版本：A/0

初次审核（第1阶段+第2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EMS 1 为基础。表 EMS 1 除了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还基于组织的环境复杂程度，并且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公司将根据申请组织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用于策划与准备以及编写报告的审核时间不宜使总的现场审核时间少于所确定审核时间的 80%。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行策划和（或）编写报告不是减少现场审核时间的理由。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2 阶段）所需时间的 70%。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70%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EMS1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公司《多场所认证实施规定》。



认证收费标准

编号：GDZJ-WI-SH-14 版本：A/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OHSMS有效人数、风险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2	2	1.5	626-875	12	11	9
6-10	2.5	2	1.5	876-1175	13	12	10
11-15	3	2.5	2	1176-1550	14	13	11
16-25	3.5	3	2.5	1551-2025	15	14	12
26-45	4	3.5	3	2026-2675	16	15	13
46-65	5	4	3.5	2676-3450	17	16	14
66-85	6	5	4	3451-4350	18	17	15
86-125	7	6	5.5	4351-5450	19	18	16
126-175	8	7	6	5451-6800	20	19	17
176-275	9	8	6.5	6801-8500	21	20	19
276-425	10	9	7	8501-10700	22	21	20
426-625	11	10	8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说明：

- 1、审核时间按高、中、低的OHS风险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 2、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5.3个审核人日调整为5.5个审核人日，5.2个审核人日调整为5个审核人日)。
- 3、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4、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5、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二)说明

1、初次审核时间（第1阶段+第2阶段）

初次审核（第1阶段+第2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OHSMS1 为基础。表OHSMS1 除了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还基于组织的风险级别程度，并且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公司将根据申请组织风险级别和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2、监督



认证收费标准

编号：GDZJ-WI-SH-14 版本：A/0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所需时间的 70%。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70% 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OHSMS1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公司《多场所认证实施规定》。

五、收费方式

1、初审合同确定的三项费用，在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向本公司支付 30%~50%，正式审核前壹个月付清所有费用。

2、监督审核费和年金：在现场审核 10 日之前支付给本公司（具体金额见认证方收费通知）。

3、再认证费用：在现场审核 10 日之前支付给认证方（具体金额见本公司收费通知）。

4、审核人员的差旅、食宿费按实际支出由申请组织承担。

5、由于申请组织的原因而需要增加审核时间时，费用由申请组织承担。

六、声明

上述收费是本公司的财务来源，无正当理由，不应全部或部分免收上述费用（公益性认证除外），本公司也拒收任何馈赠或赞助，否则将严重损害认证公正性，违反认可要求。